

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舟山市监察委员会 文件

舟纪发〔2020〕6号

中共舟山市纪委 舟山市监委 关于开展违规投资入股、经商办企业和 借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纪委、监委，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市属重点国企、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：

近期，市纪委、市监委在案件审查调查中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在吸沙船、冷藏船等领域投资入股、违规经商办企业等突出问题，违反了党纪法规，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，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，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。经市委同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在吸沙采沙船、远洋冷藏船、远洋捕捞船等领域投资入股、经商办企业、借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纪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建设清廉新区的目标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决纠治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投资入股、经商办企业、借贷等突出问题，着力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把精力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为舟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

二、治理的原则和重点

（一）治理原则。坚持挺纪在前，纪严于法；坚持分级负责，分类纠治；坚持主动从轻，核查从严；坚持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。

（二）治理对象。全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所有在职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治理重点。重点整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或延续的违反规定在吸沙采沙船、远洋冷藏船、远洋捕捞船等领域投资入股、经商办企业和借贷等问题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和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负责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；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党委（党组）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一）自查（6月30日前）：各地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清理内容，开展自查自纠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实填报自查表（见附件1）。市属单位实

行分层分类汇总报告,其中市管领导干部自查表由各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,并统一汇总后(汇总表见附件2)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;中层干部(包括中层副职)的自查表报送授权监督的派驻纪检监察组;其他干部的自查表由各单位自行保管备查。各县(区)、有关功能区照此执行。

(二)核查(8月底前):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重点抽查核查。

四、政策把握

坚持“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”的原则,对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如实申报,按要求及时整改的,予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;对谎报瞒报,顶风违纪的,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党委(党组)要严格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,既要督促如实填报,又要严肃认真核查,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市纪委、市监委设立举报电话:0580-12388。

联系电话:2280379,地址:市行政中心东1413房间。

附件:1.违规投资入股等问题自查情况表
2.违规投资入股等问题自查情况汇总表

中共舟山市纪委

舟山市监委

2020年5月29日

附件 1

违规投资入股等问题自查情况表

姓名		职务		从事或分管业务范围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	违规投资入股、违规经商办企业、违规借贷情况	有此类情况 ☐ 无此类情况 ☐		
违规投资入股具体情况					备注：包括投资入股事项名称、投资人姓名和职业、与填表人关系、投资时间及金额、资金来源、分红或获利、是否退出等情况。		
违规经商办企业具体情况					备注：包括经办企业名称（企业所在地）、法人代表、注册资金和时间、出资人姓名和职业以及与填表人关系、参与形式、投资金额、资金来源、占股比例、分红或获利等情况。		
违规借贷具体情况					备注：包括债权方或债务方（个人姓名及职业或企业名称、与填表人关系），借贷金额及时间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获利金额等情况。		
本人承诺： 本人对以上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有瞒报、漏报，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							
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违规投资入股等问题自查情况汇总表

本单位（地区）共有自查对象____人，总共上交自查表____人，自查中作出“零报告”承诺的____人，报告有三类违规问题的____人，汇总如下（填不下可另附表格）：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身份证号	违规投资入股、违规经商办企业、违规借贷情况	是否报告

单位（地区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各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人员自查表填写情况整理汇总，一份单位留存，一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留存，一份上报市纪委或县（区）纪委。

抄送：省纪委会办公厅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六监督检查室

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